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通告（「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存在無意的文書錯誤，於英文版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i)「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應改為「Special General Meeting」及(ii)「EGM」應改為「SGM」。

中文版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相關披露無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通告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吳滿勝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組成。